

合同

编号：11N7343049402024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总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322号	年报审计	-	-	品牌:	1	件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322号	审计服务	1	300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

1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按照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（暂行）》（[94]财农字第397号）编制的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23年度的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（以下统称财务报表）进行审计。

2、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，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：（1）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；（2）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星火科技大厦1915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010-5748850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庄胜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298583058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